

附件 4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

一、提交复试材料（3月22日 12:00前）

（一）资格审查材料

- 1.身份证原件正反面。如果身份证丢失，可以用临时身份证（在有效期内）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）。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，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。
- 2.初试准考证。
- 3.学籍学历证明（往届考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- 4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（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- 5.应届生提供学生证。
- 6.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。
- 7.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- 8.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

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。

9.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：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

（二）复试补充材料

根据复试要求，我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，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，请填写《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生信息表》（附件5），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。

以上材料，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【**1.请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（命名为“考生编号-姓名-资格审查材料”）；2.请将复试补充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（命名为“考生编号-姓名-复试补充材料”）**】，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所有提交的材料恕不退回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。

以上材料扫描件请于**3月22日(周一)上午12:00前**通过邮件提交，发送邮件至邮箱：yangfengk@mail.sysu.edu.cn，邮件标题格式：“考生编号-姓名”。邮件正文中请注明考生姓名、以及可以添加到考生本人微信的手机号码。

二、资格审查及分组报到（3月23日14:00）

1. 时间：3月23日（周二）14:00-17:00;

2. 具体程序:

1) 资格审查: 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复试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

2) 分组报到: 各复试小组秘书添加考生微信, 待考生通过, 发送培训会议邀请给考生。

三、 抽签及培训会（3月 25日 9：00）

1.时间：3月25日（周四）9:00

2.地点：腾讯会议

3.流程:

1) 9:00 前考生通过收到的会议邀请准时进入腾讯会议;

2) 9:00 考生开始抽签（复试当天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

3)抽签结束后召开培训会议，宣讲复试流程、规则及纪律要求;

4) 按抽签确定的顺序，依次邀请考生重新进入腾讯会议，测试考生双机位视频系统。

四、 线上候考（3月 26日 8:00 开始）

1.时间：3月26日（周五）8:00—18:00

2.地点：腾讯会议

3.流程:

1) 考生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，按通知要求进入腾讯会议候

考；

- 2) 复试小组秘书检查考生的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情况，提醒考生监控设备不得中断，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；
- 3) 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考生身份：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放在人脸旁边，靠近视频镜头设备；
- 4) 考生宣读《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内容，并当场在承诺书上签名，签名后将承诺书放在人脸旁边，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；
- 5) 复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；
- 6) 考生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、物品、人员，根据复试小组秘书指引，进入正式复试会议室。

五、 复试（3 月 26日 8:30 开始）

1. 时间：3月26日（周五）8:30 开始
- 2.地点：腾讯会议
- 3.流程：

- 1) 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逐个考核：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评价、外语应用能力测试、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；考核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问题，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；
- 2) 复试结束后，考生退出会议室。

六、 复试注意事项及纪律要求

详见附件 2《中山大学2020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

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（考生版）》。

七、复试结果公示

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。

公布地址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<http://sese.sysu.edu.cn/>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发放调档函及政审表

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、调档函及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等材料由我院寄发给考生。

九、录取通知书

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电话：020-39332741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20日